

荣政行复决字〔2022〕41号

申请人：刘阳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港西派出所。

第三人：孙茂永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7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6月9日12时许，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鲁K*的车辆行驶至港西镇龙家红绿灯路口右拐专用车道时被一无牌大型拖拉机挡住去路。申请人向拖拉机一方喊话，请驾驶人挪挪车，期间七八分钟该车驾驶员及众人无人理睬，之后申请人妻子摇下车门和他们沟通，这时拖盘上一个人（第三人）破口大骂“……你着么急，有本事你给我开罚单啊”，并跳下车向申请人走来挑衅。申请人这时也下车，左手向前伸直，不让第三人靠近，而第三人顺势直接倒地。这里的监控放慢查看可知：第一，

申请人并没有用力，没有要殴打第三人的意思，只是本能要与第三人保持距离；第二，第三人倒地之前腿先弯曲，右手扶地面，主动倒地；第三，第三人并非驾驶人，却主动先辱骂挑衅申请人一方；第四，期间第三人工友俯身与其交流，让第三人起来，但第三人不起；第五，第三人有许多工友却无人报警，说明他们理亏，并且第三人倒地不是申请人推到的；第六，第三人的工友没人报 120，说明他们知道第三人倒地不是申请人推到的，并且不构成受伤；第七，第三人自己报警报 120，说明其思想意识清晰、缜密；第八，第三人医院检查无任何外伤、内伤（包括心脏、肝胆等），全是检查费，并且检查无任何问题情况下仍恶意住院。综上，第三人占道挑衅在先，而申请人的手势是要与其保持距离，并没有任何进一步打人动作，第三人的倒地是恶意的，主观主动倒地。第三人是第一违法人，却没受到任何处罚，挑衅、辱骂申请人及妻子、倒地、住院都是主观恶意的。第三人先报警是恶人先告状，不应因此有优势。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 年 6 月 9 日，申请人在荣成市港西镇龙家村红绿灯附近殴打他人，该事实有申请人的供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及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一）申请人认为其并未主观推倒对方，但第三人陈述其与申请人因施工车辆阻碍油罐车通行发生口角，两人下车理论时，申请人用拳头将第三人捶倒在地，第三人经荣成市成山三院诊断为右胸软组织损伤。通过询问证人，除了油罐车副驾驶（申请人妻子）与其中一名施

工工人并未看到第三人如何倒地，其他两名目击证人均称第三人系被申请人用拳头朝胸口捶倒在地。经调取现场道路视频发现，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后，从油罐车主驾驶室下车，第三人从拖拉机后车斗下车，两人相向而行，临近接触时，申请人存在明显的捅倒动作。以上事实与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的并未与第三人发生肢体接触不相符。（二）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存在主动倒地、恶意倒地的行为。但通过对现场道路视频反复慢放查看，在与申请人发生肢体接触后，第三人右腿后撤，存在一个明显控制身体平衡的动作，且第三人表示自己曾于2019年3月、4月在威海市立医院分两次完成心脏搭桥手术，在申请人与其发生肢体接触后，导致其胸口异常难受，未控制住身体平衡后倒地，故不存在第三人主动倒地、恶意倒地的行为。综上，因申请人无任何前科劣迹，且第三人的伤势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情节较轻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给予罚款三百元的处罚是合法、适当的。

第三人答复称：2022年6月9日12时40分许，第三人随单位其他工友在港西镇龙家大桥桥头装建筑材料，单位拖拉机停在距离桥头北面约十几米位置，后申请人驾驶油罐车停在拖拉机后面并按喇叭要求拖拉机让行，拖拉机司机向前挪了几米，申请人继续按喇叭示意让行。第三人向申请人妻子说“你们可以绕过去”，

申请人妻子说“压线”，第三人说“压线你给开个罚单”。这时申请人开始骂人并对第三人说“你下来”，第三人遂下车，申请人也从驾驶室跳下来，在离第三人很近的时候猛的朝第三人胸前打了一拳。因第三人曾做过支架手术，感到胸部特别疼痛，但神志清楚，如果不慢慢倒下，后脑勺着地后果更严重。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说：第一，第三人下车后挑衅他，请问是怎么挑衅的？第二，申请人说并没有用力，这说明他确实打了，如果用太大的力，结果就不一样了。第三，动手之前第三人和申请人没有对话，不存在辱骂和挑衅。第四，监控中其他工友不报警是因为第三人告知他们不要翻动其身体，因第三人心脏有支架，没有医生在场不知道对身体有何影响。第五，第三人自己报警是自我保护，无可厚非。第六，急救车将第三人拉到医院后作何检查，是否住院是医生的安排。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9日12时58分，第三人报警称：当日12时30分许，在荣成市港西镇龙家村红绿灯北侧约20米附近，其被人殴打。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该案并查明：2022年6月9日12时40分许，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鲁K*的车辆行驶至港西镇龙家红绿灯路口北侧右转车道时被第三人乘坐的拖拉机挡住去路，两人因此发生口角后下车相向而行，申请人用左手推第三人前胸位置一下，第三人遂倒地。同日14时，第三人到荣成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右胸软组织损伤。2022年7月5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

据，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后，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复核并于当日告知申请人称其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不成立。同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殴打他人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因第三人乘坐的拖拉机挡住道路而与第三人产生争执，继而推搡第三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综合申请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系主动、恶意倒地并存在过度诊疗等行为，但未提供相关证据

予以证实，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港西派出所作出的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8日